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建议股份合并及  
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建议股份合并**

董事会建议进行股份合并，基准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于本公布日期，5,471,953,447股已发行现有股份为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份合并须待(其中包括)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于本公布日期，现有股份以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现有股份在联交所买卖。受限于及待股份合并生效后，董事会建议将买卖合并股份之每手买卖单位更改为2,000股合并股份。按于本公布日期联交所所报现有股份之收市价每股0.082港元计算，倘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生效，则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合并股份之价值将为2,624港元。

##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会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股份合并。一份载有（其中包括）建议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进一步详情以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的通函，预期将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股份合并之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股份合并须待本公布「股份合并之条件」一段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而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则须待股份合并生效后，方可作实。因此，建议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之专业顾问。

## 建议股份合并

董事会拟向股东提出建议进行股份合并，据此，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

### 股份合并之条件

股份合并须待符合下列条件后方会进行：

- (i) 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股份合并；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于股份合并生效后之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 (iii) 遵守适用的百慕达法律及上市规则下之相关程序及规定以使股份合并生效。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股份合并预期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紧随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后第二个营业日）生效。于本公布日期，上述条件概未达成。

## 申请合并股份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于股份合并生效时已发行及将发行之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

待合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获批准，以及遵守香港结算之股份收纳规定后，于股份合并生效时，合并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由合并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或（视乎情况而定）香港结算厘定之其他日期起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于任何交易日进行之交易必须于其后第二个交收日在中央结算系统内交收。于中央结算系统内进行之所有活动均须遵守不时有效之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本公司将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并股份获纳入由香港结算设立及营运之中央结算系统。本公司证券概无于联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现时并无亦不拟寻求相关上市或买卖批准。

## 股份合并之影响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为500,000,000港元，分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现有股份，其中5,471,953,447股现有股份已发行为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假设于本公布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期间并无进一步配发、发行或购回现有股份，于股份合并生效后，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将仍为500,000,000港元，但将分为15,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其中341,997,090股合并股份将为已发行。

于本公布日期，除(i)根据旧一般授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可换股债券；及(ii)根据旧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股份期权外，本公司并无任何其他可转换或交换任何现有股份或合并股份之衍生工具、选择权、认股权证、其他证券或转换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合并股份将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于彼此之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将就股份合并产生之开支外，进行股份合并将不会改变本公司之相关资产、业务运作、管理或财务状况，亦不会改变股东之权益或权利比例。董事会相信，股份合并将不会对本公司之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换领合并股份股票

倘股份合并生效（目前预期为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紧随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后第二个营业日），则股东可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之办公时间内，将彼等之现有股份之现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换领合并股份之新股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其后，须就送交注销之每张现有股份股票或每张就合并股份发行之新股票（以注销或发行股票之较高数目为准）支付2.50港元（或联交所可能不时允许之较高金额）费用，现有股份股票方会获接纳作换领之用。现有股票有效作交付、买卖及交收用途之期间仅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时十分为止，其后将不会获接纳作交付、买卖、交收及登记用途。然而，现有股票将继续会按十六(16)股现有股份对一(1)股合并股份之基准作为合并股份之所有权有效凭证。合并股份之新股票将以黄色发行，以与粉红色之现有股份股票作区分。

## 合并股份之零碎配额

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所产生之零碎合并股份（如有）将不作合并，亦不会发行予股东，惟所有相关零碎合并股份将会汇集，并在可行情况下出售，利益归本公司所有。零碎合并股份只会就现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股权产生，与相关持有人所持股票数目无关。

## 碎股安排及对盘服务

为促成买卖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所产生之合并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将委任一名指定经纪尽力为有意收购合并股份碎股以凑整一手完整买卖单位，或出售所持合并股份碎股之股东提供对盘服务。合并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应注意，并不保证能为买卖合并股份碎股成功对盘。任何股东如对碎股安排有任何疑问，务请谘询其本身之专业顾问。对盘服务之详情将载于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内。

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应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并不保证能按相关市价为所有碎股成功对盘；及**(ii)**碎股可能会按低于市价之价格出售。

## 有关本公司其他证券之调整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i)根据旧一般授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可换股债券，可遵照及按可换股债券文据之条款及条件按初步转换价每股股份0.25港元转换为40,000,000股现有股份；及(ii)未行使股份期权，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根据旧股份期权计划按行使价每股股份0.1港元认购合共290,000,000股现有股份。根据可换股债券文据及旧股份期权计划之相关条款及条件，股份合并可能导致调整转换价及行使价（视乎情况而定）以及于股份期权获行使时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相关调整之公布。

## 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于本公布日期，现有股份以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现有股份在联交所买卖。待股份合并生效后，董事会建议将在联交所买卖之买卖单位更改为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合并股份。按于本公布日期联交所所报现有股份之收市价每股0.082港元计算，(i)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现有股份之价值为656港元；(ii)假设股份合并生效，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合并股份之价值将为10,496港元；及(iii)假设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亦已生效，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合并股份之价值将为2,624港元。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将不会引致股东之相对权利改变。

## 进行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理由

根据上市规则第13.64条，如发行人的证券市价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极点，联交所保留要求发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将其证券合并或分拆的权利。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发表并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进一步载述，(i)股份市价低于0.1港元时将被视为按上市规则第13.64条所述之极点买卖；及(ii)计及证券买卖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买卖单位的价值应超过2,000港元。

于本公布日期，联交所报现有股份之收市价为每股0.082港元，于过去十二个月一直按低于1.0港元之价格买卖，而现有每手买卖单位价值低于2,000港元。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将提高股份面值，带动每股合并股份之买卖价相应向上调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规则之买卖规定。此外，鉴于大部分银行或证券行会就每宗证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费用，故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将会降低买卖本公司股份之整体交易及处理成本占每手买卖单位市值之占比。本公司冀股份合并将每手买卖单位之交易金额维持于合理水平，并吸纳更广泛之投资者，包括内部规则可能禁止或限制买卖价格低于规定水平之证券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亦预期，买卖股份之流通量亦会相应上升。

基于上述理由，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具理据支持。因此，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有利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无意于未来十二个月进行可能损害股份合并拟定目的之任何企业行动或安排。然而，董事会并不排除在合适集资机会出现时，本公司将进行债务及／或股权集资活动之可能性，藉此满足本公司之营运需要或支持本公司之未来发展。于本公司进行任何相关债务／股权集资活动前，董事会将整体上审慎考虑本公司可能承受之影响。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按照上市规则就此另行发表公布。

## 预期时间表

建议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预期时间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时间
通函连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寄发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过户文件以符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并于会上表决之最后日期及时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以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并于会上表决之权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两天）
交回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后日期及时间.....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时三十分
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及时间.....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时三十分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公布之登载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须待进行股份合并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事件	日期及时间
股份合并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开始以现有股票免费换领合并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合并股份开始买卖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时正
暂时关闭以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现有股份 买卖现有股份（以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柜台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时正
开放以每手买卖单位500股合并股份 买卖合并股份（以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之 临时柜台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时正
重开以新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合并股份 买卖合并股份（以黄色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柜台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时正
开始并行买卖合并股份（以黄色新股票及 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时正

事件	日期及时间
指定经纪开始于市场上提供合并股份碎股之 对盘服务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时正
指定经纪终止于市场上提供合并股份碎股之 对盘服务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时正
关闭以每手买卖单位500股合并股份 买卖合并股份(以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之 临时柜台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时十分
结束并行买卖合并股份(以黄色新股票及 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时十分
以现有股票免费换领新股票之最后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述时间表所列之所有日期及时间均指香港日期及时间。

该时间表仅属指示性质，可予延长或修改。上述预期时间表如有任何变动，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作出公布。

##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会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股份合并。一份载有（其中包括）建议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进一步详情以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的通函，预期将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股份合并之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股份合并须待本公布「股份合并之条件」一段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而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则须待股份合并生效后，方可作实。因此，建议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之专业顾问。

##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所用之专有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于正常办公时间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悬挂或持续悬挂且并无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除下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发出或持续发出且并无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终止「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任何日子）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结算设立及营运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70）
「合并股份」	指	于股份合并生效时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可换股债券」	指	由可换股债券文据构成并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到期之无抵押零票息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文据」	指	本公司根据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认购协议所出具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可换股债券文据
「现有股份」	指	于股份合并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	指	规管使用中央结算系统之条款及条件（可能经不时修订或修改），在许可之情况下应包括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时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旧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
「旧股份期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采纳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届满之旧股份期权计划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股份合并
「股份」	指	现有股份及／或合并股份（视乎情况而定）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并」	指	建议将每十六(16)股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合并为一(1)股合并股份
「股份期权」	指	根据旧股份期权计划授出可认购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期权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